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 —

- (1) 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憑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而為使本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 條，廢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代以“創意香港總監”；
- (2) 在增補及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由創意香港總監作出，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作出；
 - (b)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可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

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c)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須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包括創意香港總監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存續，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創意香港總監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的權利，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創意香港總監的決定一樣；

(iv)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既有的任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

(v)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既有的要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如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某職能有關連，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vi)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創意香港總監的提述。